

## 股 本

以下描述為緊接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94,274,345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9,427.43
將予發行的股份：	
1,105,725,655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0,572.57
4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40,000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u>1,600,000,000股 股份</u>	<u>160,000</u>
將予發行的股份：	
60,000,000股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6,000

## 股 本

面值  
美元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660,000,000 股 股份

166,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70,891,722 股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7,089.17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

1,730,891,722 股 股份

173,089.17

### 假 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 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於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我們的股本總面值。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行價格—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

## 股 本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購回自身的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